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法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高雄市月眉樂善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財團法人高雄市月眉樂善堂調整信徒代表、董事、監事、常務董事分配員額，於民國103年3月26日第2次修正後之全文第2條、第5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3條、第38條有所變更，爰請求准予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，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尚非得以財團法人本人之名義為上開事項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狀當事人欄所列聲請人為「財團法人高雄市月眉樂善堂」，並記載「負責人董事長林榮山」，係以財團法人本人之名義為聲請，已有未合。且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5年8月31日高市民政宗字第11531580500號函說明欄第五段雖請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，然觀諸章程修正條文內容及聲請狀，未見說明有何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

不具備，而須修訂捐助章程之理由，自無由法院依民法第62條規定為處分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對照表現行條文第5條之「備」案有文字誤載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郁惠